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编号：D201510302614310200HZ-01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已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5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6.875
2	CP 公司	2,141.1756	23.3783
3	朱小平	900	9.8266
4	PCG 公司	752.9404	8.2209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572
6	沈岑诚	145	1.5832
7	大洲农业	100	1.0918
8	晶嘉投资	94.12	1.0276
9	潘欣中	90	0.9826
10	朱希祥	80.2	0.8756
11	朱进前	55	0.6005
12	马以南	47.0565	0.5138
13	杨哲	40	0.4367
14	周茂	30	0.3276
15	蒲建	30	0.3276
16	邹银奎	30	0.3276
17	泰捷投资	23.529	0.2569
18	周学来	11.6	0.1267

19	徐兆	10	0.1092
20	罗佟凝	5	0.0546
	合计	9,158.821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琼合资字[1992]1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1992年7月14日成立的普利有限，于2012年10月31日经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2]158号文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备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82.2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的净利润为4,554.59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5,565.99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4,806.3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158.8215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052.9405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2016年2月16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579号《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最新的工商登记档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在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PCG 公司的股本全部由 Prime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货币单位	总数（股）	认缴总款数	已缴总款数
普通股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	美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Stellar Ray Limited 持有 Prime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51.90% 份额，为其控股股东。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晶嘉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少红	310	77.5
2	王建国	90	22.5
合计		400	10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大洲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	482	39.769
2	云明	280	23.102
3	苏南茂	240	19.802
4	江济民	120	9.901
5	云天	90	7.426
合计		1,212	100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金赛普投资的股东任职单位及职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位
1	范敏华	167.668	33.2674	普利制药	董事长、总经理
2	尹飞	15.84	3.1429	普利制药	验证部经理
3	夏险峰	15.66	3.1071	普利制药	质量总监
4	蔡乐天	14.4	2.8571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经理
5	王伟娜	13.968	2.7714	浙江普利	市场部专员
6	陈新华	12.78	2.5357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7	王萼棣	12.6	2.5	-	原副总经理
8	谢慧芳	10.44	2.0714	普利制药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9	张亚平	9.72	1.9286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10	孙慧颖	9.684	1.9214	普利制药	QA 经理
11	卢章存	9	1.7857	普利制药	采购主管
12	吕东明	9	1.7857	普利制药	设备部经理
13	黄炽荣	9	1.7857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14	曲永顺	8.1	1.6071	浙江普利	省区经理
15	曹均汉	7.2	1.4286	普利制药	QC 二部经理
16	毛晋阳	7.2	1.4286	普利制药	采购总监
17	李恒光	7.2	1.4286	普利制药	行政部经理
18	孙永新	6.84	1.3571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19	詹立新	6.5	1.2897	普利制药	技改项目部经理
20	朱新民	6.48	1.2857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21	胡晓白	6.48	1.2857	-	原省区经理
22	夏玲	5.4	1.0714	普利制药	翻译专员
23	杨成虎	4.5	0.8929	普利制药	主办会计

24	方利明	4.5	0.8929	浙江普利	质量副总
25	史小飞	4.32	0.8571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26	杜 斌	4.05	0.8036	普利制药	物控部经理
27	曾 菊	3.6	0.7143	普利制药	出纳
28	李建华	3.6	0.7143	普利制药	土建专员
29	潘建文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30	李志光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31	杨小霞	3.6	0.7143	普利制药	计量工程师
32	刘卫斌	3.6	0.7143	普利制药	设备维修工程师
33	朱显华	3.6	0.7143	普利制药	财务部副经理
34	范为德	3.6	0.7143	浙江普利	出纳
35	王 洁	3.6	0.7143	浙江普利	销管部员工
36	侯桃燕	3.6	0.7143	浙江普利	主办会计
37	付海浪	3.6	0.7143	浙江普利	销售一部经理
38	张新栋	3.6	0.7143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39	陈雪梅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40	虞 铨	3.6	0.7143	浙江普利	省区经理
41	孙占勇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42	张耀华	3.6	0.7143	普利制药	文件管理工程师
43	庄灼玉	3.492	0.6929	浙江普利	销管部员工
44	曾小钦	2.7	0.5357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45	向 伟	2.7	0.5357	普利制药	招商经理
46	薛国辉	2.7	0.5357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47	丁 雨	2.34	0.4643	浙江普利	IT 部经理
48	龚玉珍	1.98	0.3929	浙江普利	设计主管
49	王建华	1.8	0.3571	浙江普利	省区经理
50	苏 雷	1.8	0.3571	浙江普利	销管部经理
51	赵 剑	1.8	0.3571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52	曾 莉	1.8	0.3571	普利制药	物控部员工
53	黎特利	1.746	0.3464	普利制药	质量工程师
54	朱旭雷	1.44	0.2857	浙江普利	专利工程师
55	黄 斌	1.404	0.2786	普利制药	销售二部经理
56	赵大伟	1.08	0.2143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57	丁 武	0.9	0.1786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员工
58	冯张华	0.9	0.1786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员工
59	王海军	0.9	0.1786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60	林芳福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61	王 萍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2	蔡小琴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63	贺志刚	0.9	0.1786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员工
64	杜利球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5	于金平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6	徐蓓蕾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67	卢 俊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68	苏少梅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9	曾运苟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0	刘小伟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1	曹丽娜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2	罗玉叶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73	王琼好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74	严学忠	0.9	0.1786	普利制药	物控部员工
75	顾鸿飞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6	陈晓华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7	符强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78	吴让发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9	吴育江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80	初琦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81	王少玲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82	陈美兰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83	朱泽虎	0.9	0.1786	普利制药	行政部员工
84	张森尧	0.9	0.1786	浙江普利	销售四部经理
85	曾家柳	0.864	0.1714	普利制药	合规部员工
86	徐婉君	0.864	0.1714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87	谢静	0.864	0.1714	普利制药	合规部经理
88	慕博	0.432	0.0857	普利制药	固体车间主任
89	李贻根	0.36	0.0714	普利制药	行政部员工
90	倪千里	0.36	0.0714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91	叶国庆	0.144	0.02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合计		504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王萼棣、胡晓白、蔡小琴、徐蓓蕾、初琦等5人退休外，金赛普投资其余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并结合必要的面谈等查验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PCG公司、晶嘉投资、大洲农业、金赛普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有更新事项。

五、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琼 20150024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	发行人	2020.12.21

（2）药品 GMP 证书（新增）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1	HI20150029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盐酸多巴酚丁胺)	发行人	2020.9.20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3,140.26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6,261.64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19,886.4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参股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泽芙雪化妆品	范敏华、周茂为其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90%的股权,周茂持有其10%的股权
2	泽芙雪贸易	泽芙雪化妆品为其股东	泽芙雪化妆品持有其100%的股权
3	金赛普投资	范敏华为其第一大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33.2674%的股份,谢慧芳持有其2.0714%的股份
4	泰捷投资	范敏华、朱小平为其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75%的股权,朱小平持有其25%的股权
5	卡诺奇食品	朱小平为其控股股东	朱小平持有其90%的股权
6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18.75%的股权
7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16.875%的股权
8	深圳市广通银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2.4552%的股权

9	北京东方银广文化传媒 传媒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 2.3211% 的股权
10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焦树阁为其有限合伙人	焦树阁持有其 29.65% 的出资额
11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 务所	高宽众为其普通合伙人	高宽众持有其 30% 的出资额
12	北京市亲亲宝贝科 技管理有限公司	张云起为其股东	张云起持有其 5.8407% 的股权
13	北京金汉博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张云起为其股东	张云起持有其 30% 的股权
14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12.5% 的股权
15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6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 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60% 的股权
17	上海康珍医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杭州赛利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2106655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药物，化工原料，医疗器械，化学试剂，诊断试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为：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董事	范敏华	董事长	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周茂	董事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HE,XIN (何欣)	董事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合伙人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嘉华丽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Kanda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上海海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默泽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焦树阁	董事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总裁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阿罗哈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冠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亚澄（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景澄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宇泰地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WH Group Limited 董事
			United Global Food (US) Holdings, Inc. 董事
			Smithfield Foods, Inc. 董事
			Rotary Vortex Ltd 董事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btech Limited 董事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eneMab Limited 董事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晖赋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默泽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海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宽众	独立董事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张云起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北京金汉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衷兴华	监事会主席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PCG 公司董事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基平	监事	上海康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范敏华	总经理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茂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同上
	蒲建	副总经理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银奎	副总经理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周学来	副总经理	-
	罗佟凝	财务总监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

露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敏华、朱小平	20,200,000.00	2015.10.23	2025.10.19	否

(2) 其他说明

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出资成立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为保证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支付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范敏华及朱小平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2.5	2013.2.19	不计息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4.3	2013.12.25	不计息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4.26	2013.12.13	不计息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3.5.30	2013.6.4	不计息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5.30	2013.12.9	不计息
杭州泽芙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8	2013.5.17	不计息
杭州泽芙雪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5.3.9	2015.5.26	不计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37	138.43	119.9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范敏华		23,027,730.88	16,587,930.88
	朱小平		4,827,391.32	3,477,391.32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HK)	12,625,930.09	10,174,695.13	6,962,931.73

	Limited			
	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3,985,715.69	3,073,280.27	1,943,869.67
小计		16,611,645.78	41,103,097.60	28,972,123.6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商标证书，就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或续展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丰同叮	3697697	第5类	2006.01.07—2026.01.06
2	发行人	非可安	3697699	第5类	2006.01.07—2026.01.06
3	发行人	扶時可	3697700	第5类	2006.01.07—2026.01.06
4	发行人	唐必呔	3697715	第5类	2006.01.07—2026.01.06
5	发行人	赛同	3697716	第5类	2006.01.07—2026.01.06
6	发行人	喜伟	3697698	第5类	2006.03.21—2026.03.20
7	发行人	易达通	3813132	第5类	2006.03.21—2026.03.20
8	发行人	意清	3813133	第5类	2006.03.21—2026.03.20

9	发行人	整通宁	3813135	第5类	2006.03.21—2026.03.20
10	发行人	速坦平	3813743	第5类	2006.03.21—2026.03.20
11	发行人		3858068	第5类	2006.04.28—2026.04.27
12	发行人	普利通	3813131	第5类	2006.06.07—2026.06.06
13	发行人	艾停	3813134	第5类	2006.06.07—2026.06.06
14	发行人	NICPOTENT	15108392	第5类	2015.09.21—2025.09.20

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并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罗氟司特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110138548.9	发明专利	2011.05.26	原始取得
2	一种干混悬剂的给药瓶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ZL201520413315.9	实用新型	2015.06.16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产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PeD订货速算宝[简称: 订货速算宝] V1.0.0	浙江普利	2008SR233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签订及履行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深圳、中山市，销售品种为：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片）。销售任务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435.6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药品，包括：地氯雷他定片（5mg×12片）、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100mg×16粒）、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袋）。销售任务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350.769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药品，包括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袋）。销售任务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293.209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百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北京市、天津市，销售品种为：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6粒）、盐酸左氟沙星胶囊（0.1g×20粒）。销售任务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254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佛山康普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佛山市，销售品种为：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袋）。销售任务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24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安徽省, 销售品种为: 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 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6 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 袋)。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423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7.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浙江禹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浙江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6 片)、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 片)。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40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8.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重庆全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重庆市,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 片/盒)、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 袋/盒)、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 片)。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377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9.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湖北省, 销售品种为: 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 片/板)、克拉霉素缓释片(0.5g×3 片/板)。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36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0.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山东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 片/盒)、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 片/盒)、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6 袋/盒)、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 袋/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8 粒/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6 粒/盒)。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35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1.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厦门钜翔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包括: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 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6 片), 合同总金额为 318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2.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江西德融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江西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 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4 袋)、益肝灵液体胶囊(38.5mg×36 粒)、积雪苷霜软膏(20g/支)。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294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3.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河南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6 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6 袋)、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 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 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 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4 袋)。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29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4.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安徽省, 销售品种为: 马来酸曲美布汀(0.1g×40 片/盒)、阿奇霉素干混悬剂(0.1g/袋×6 袋/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8 粒/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0 粒/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2 粒/盒)。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 29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5.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江苏省扬州市, 销售品种为: 茶碱缓释胶囊(0.1g×25 粒)、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4 袋)、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 片)、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8 粒)、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2粒)。销售任务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286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6.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陕西中远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销售品种为: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10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14袋)、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2粒)。销售任务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254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6年1月2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杭州思度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研发楼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建研发楼办公装修装饰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为775万元,合同还就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一) 股东大会

1.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海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2016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海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在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 2015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海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2016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变更

叶雪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叶雪芳的辞职申请并选举张海燕为独立董事。

1. 更换独立董事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叶雪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海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3月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更换独立董事事项。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叶雪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海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海燕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1997年至1999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助教，2000年至2009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讲师，2010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副教授。2010年3月至今，任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8月9日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编号：04172）。

根据张海燕女士的简介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其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 5 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张海燕女士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系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发行人的税务

1.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海口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税收纳税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60100620000247）是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我局通过中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桂林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60100620000247）是我分局管辖的企业，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地方税收违章、欠税等行为。”

（3）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经查询，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除 2015 年 8 月因违规-逾期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备案受到一条简易程序处罚外无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税收违

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25751732069）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7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涉税证明》：“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02721066552）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6）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02721066552）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1460100MA5RC3RW85）是我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当前无欠税，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桂林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1460100MA5RC3RW85）是我分局管辖的企业，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地方税收违法、欠税等行为。”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发行人	15%	15%	15%
2	浙江普利	25%	25%	25%
3	杭州赛利	25%	25%	25%
4	普利工程	25%	—	—

3.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海南省科技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海南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5〕166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自 2015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2017 年）。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海口市 2014 年度鼓励工业增长奖励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达 8% 以上奖励资金的通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719,500.00
2	2015 年度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关于 2015 年度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琼工信企业[2015]246 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0,000.00
3	海南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海口市第三批项目资金及有关问题的函》（海商务贸函[2015]159 号）	海口市商务局	30,000.00
4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关于转拨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4]43 号、区财[2014]235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12,000.00
5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677.1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和职责范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缴费记录及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执行情况

公司名称	险种	缴费比例						开户时间
		合计 (%)		企业 (%)		员工 (%)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普利制药	养老保险	28	22	20	14	8	8	1992-7
	医疗保险	10	13.5%+4	8	11.5	2	2%+4	
	失业保险	1.5	2	1	1.5	0.5	0.5	
	工伤保险	1	0.5	1	0.5	0	0	
	生育保险	0.6	1.2	0.6	1.2	0	0	

	住房公积金	20	24	10	12	10	12	2004-12
浙江普利	养老保险		22		14		8	2004-1
	医疗保险		余杭 10.5%+3, 杭州 13.5%+4		余杭 8.5, 杭州 11.5		余杭 2%+3, 杭州 2%+4	
	失业保险		2.0		1.5		0.5	
	工伤保险		0.5		0.5		0	
	生育保险		1.2		1.2		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004-10
杭州赛利	养老保险		22		14		8	2001-10
	医疗保险		13.5%+4		11.5		2%+4	
	失业保险		2.0		1.5		0.5	
	工伤保险		0.4		0.4		0	
	生育保险		1.2		1.2		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004-10

注：缴费基数按当地政府部门每年核定的缴费基数执行。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普利制药	职工总数	208	153	145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05	147	142
		医疗保险	205	147	142
		失业保险	205	147	142
		工伤保险	205	147	142
		生育保险	205	147	142
		住房公积金	205	32	30
	金额	缴纳	养老保险	1575642.09	1033296.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医疗保险	672781.91	515563.29	463706.73	
	失业保险	107303.17	93040.94	80812.82	
	工伤保险	47540.91	37636.85	34581.70	
	生育保险	49899.47	32503.54	32761.42	
	住房公积金	1011051.51	195932.8	153035.2	
浙江普利	职工总数		115	100	95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11	96	93
		医疗保险	111	96	93
		失业保险	111	96	93
		工伤保险	111	96	93
		生育保险	111	96	93
		住房公积金	111	62	57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949656.83	747673.77	678905.66
		医疗保险	568398.19	463020.17	448390.50
		失业保险	85736.7	101938.04	93341.64
		工伤保险	21440.4	42747.98	41126.11
		生育保险	51456.96	17304.12	13708.70
		住房公积金	915740	441992	315996
杭州赛利	职工总数		1	1	4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	1	4
		医疗保险	1	1	4
		失业保险	1	1	4
		工伤保险	1	1	4
		生育保险	1	1	4
		住房公积金	1	1	4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6923.43	13562.00	27386.06
		医疗保险	5687.11	8411.01	17577.22
		失业保险	741.8	1912.41	3752.23
		工伤保险	197.81	739.88	1579.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育保险	593.44	246.62	526.34
	住房公积金	11640	14980	16392

3.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足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24 人，共有 7 人未在公司参与社会保险，其中 2 人为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3 人为退休返聘，2 人在原单位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24 人，共有 7 人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 人为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3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驻外销售人员，自行要求在驻地缴纳公积金，公司已以工资发放的方式补贴公积金。

4.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书》：“兹有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 10168。现有职工 130 人，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海口市统筹地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2)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建行设立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正常缴存人数 129 人，公积金已缴至 2016 年 1 月，缴存余额人民币 1005672.039 元，未出现被我局处罚情况。”

(3)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48985，至目前无欠缴。”

(4)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共计为 21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驻杭州办事处：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共计为 90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7）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共计为 1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章丽娜

二〇一六年 3 月 21 日